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3月26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預計刊發及寄發日期的補充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年報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視乎核數師因應(其中包括)中國可能實施的限制及／或其他措施和健康考慮等因素而決定恢復餘下審核工作的安排，預期年報將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